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4至69頁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